乐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2014年调整完善版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规划调整的原因与必要性 1
二、区域概况 3
三、规划调整目的 4
四、规划调整任务 4
五、规划调整依据 5
六、规划调整期限 6
七、指导思想 7
八、规划调整原则 7
九、规划效力 8
第二章 规划调整背景 9
一、规划调整完善基期数据转换 9
二、土地利用现状 10
三、土地利用的特点 10
四、土地利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第三章 规划目标调整情况 13
一、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13
二、土地利用规划目标 13
第四章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9
一、土地利用结构调整的原则 19
二、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方向 19
三、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方案 20
第五章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23
一、划定原则 23
二、划定目的 23
三、主要内容 23
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划定情况 24
五、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 28

第六章三线划定 31
一、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 31
二、城市开发边界划定 32
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33
第七章 乐山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 36
一、乐山市中心城区控制范围 36
二、乐山市中心城区发展目标 36
三、乐山市中心城区发展布局 36
四、乐山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空间管制 38
第八章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 40
一、交通项目 40
二、水利项目 40
三、能源项目 40
四、电力项目 41
五、环保项目 41
六、旅游项目 41
七、其他建设项目 41
第九章土地整治安排 42
一、土地整治类型、规模和布局 42
二、土地整治保障措施 43
第十章实施规划的对策与措施 45
一、法律行政措施 45
二、科学技术保障措施 45
三、经济保障措施 46
四、社会保障措施 48
第十一章规划环境影响和减缓措施 50
一、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后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 50
二、规划后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51
附表 1 乐山市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54
附表 2 乐山市所辖各区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规划指标调整情况表 .. 55

附表 3 乐山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56
附表 4 乐山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57
附表 5 乐山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表 70

第一章 前言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生态文明建设、新型城镇化等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为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新要求，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背景的重大变化和相关规划实施，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统筹管控作用，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 号）、《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国土资办发〔2015〕3 号）、《乐山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乐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2006—2020 年）指标调整方案的报告》（乐市国土资〔2017〕55 号）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完善。

一、规划调整的原因与必要性

（一）规划调整的原因

1、2013 年 12 月，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次土地调查主要情况的汇报》时提出，要在中期评估的基础上，依据二次调查成果数据，适时调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建设用地规模等，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可操作性。

2、2015 年 2 月，国务院在研究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时，明确要求，“进一步强化土地利用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要依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尽快完成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完善工作。

3、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依据我国土地资源国情，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十三五”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的重要部署。

（二）规划调整的必要性

1、“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影响

乐山市位于国家正在大力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交汇点和支撑点，将成为扩大我市对内对外开放、提升城市发展区域影响力开启了新的机遇之窗，全市建设用地的需求也将会随之大量增加。

2、建设区域中心城市的需要

2016 年 4 月国家批复的《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以把乐山打造为成都平原区域中心城市、宝成-成昆发展轴带向北和向南辐射的空间节点为目标，这是国家在新形势下赋予乐山的重要战略使命，也是落实国家战略布局的需要。因此全市国土管理工作需全面提升，为建设成都平原区域中心城市做好土地保障。

3、新型城镇化要求转型发展

中央、省市新型城镇化要求适当控制特大城市中心城区规模，划定生态红线和城市用地增长边界；转变发展方式，不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发展；积极培育健康、养老、文化、旅游、信息和节能环保等消费热点，调存量与扩增量并举，加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力度，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走“形态适宜、产城融合、城乡一体、集约高效”的新型城镇化路子。目前乐山全市城镇化建设与这些新概念、

新要求存在较大差距，十分有必要通过优化各类用地布局、建设用地内部挖潜、节约集约用地等方式保障全市新型城转化转型用地需求。

二、区域概况

乐山位于北纬 28° 24′ 57″ 至 29° 56′ 14″，东经 102° 55′ 08″ 至 104° 14′ 52″ 之间，北与眉山接壤，东与自贡、宜宾毗邻，南与凉山相接，西与雅安连界，中心城区距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100 公里。

乐山市地处四川盆地西南边缘向盆周山地过渡带，黄茅埂大风顶、金口河大瓦山、峨眉山（脉）横亘市境南部和西部。地势由南西向北东倾斜，高差悬殊大。地貌有山地、丘陵、平坝三种类型，以山地为主。山地面积 8459 平方公里，占全市幅员面积的 64.4%，主要分布于市境峨眉山、峨边、金口河、马边、沐川一线的西南部，是凉山高原与四川盆地过渡地带。丘陵面积 2671 平方公里，占全市幅员面积的 29%，主要分布于峨眉山、沐川一线的东北部，为缓慢上升长期剥蚀的红色丘陵区。河谷平原面积 1590 平方公里，占全市幅员面积的 6.6%，主要沿岷江、大渡河、青衣江两岸分布。

2014 年，全市总户数 128.70 万户，户籍人口为 355.74 万人。出生人数 3.41 万人，死亡人数 2.98 万人，人口出生率 9.57‰，死亡率为 8.38‰，自然增长率为 1.19‰。在总人口中，非农业人口 120.43 万人，农业人口 235.31 万人；男性人口 181.64 万人，女性人口 174.10 万人，人口性别比为 104.3。全市计划生育率为 88.69%。

年末常住人口 325.0 万人，城镇化率 45.93%，比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

2014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207.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35.13 亿元，增长 3.8%；第二产业增加值 720.30 亿元，增长 6.2%；第三产业增加值 352.16 亿元，增长 10.5%。第一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11.2%，比上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9.6%，下降 2.0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29.2%，上升 2.3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分别拉动 GDP 增长 0.4、3.9 和 2.7 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5.5%、55.4%和 39.1%。人均 GDP37125 元，比上年增加 2262 元，增长 7.1%。

三、规划调整目的

根据乐山市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数据和《乐山市“十二五”土地利用规划》中期评估成果，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相关规划，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继续加强和规范土地利用规划管理，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四、规划调整任务

1.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合理调整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布局总体稳定、质量有提高。

2.严格建设用地总量控制。适当调整建设用地规模，保障“十三五”稳增长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

3.科学保障生态用地需求。有计划有步骤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进一步突出对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理。

4.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将城市周边、道路沿线和平原坝区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基本农田；优化区域、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科学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引导人口和产业合理集聚。

五、规划调整依据

（一）相关政策标准

1、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 号）；

2、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国土资办发〔2015〕3 号）；

3、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 号）；

4、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报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26 号）；

5、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71 号）。

（二）相关技术标准

1、《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3-2010）；

2、《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0-2009);

3、《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 1026-2010);

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3 号)。

（三）相关基础资料

1、《乐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2、《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3、《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 年）》;

4、《乐山市市域功能分区规划》;

5、《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中期调整方案;

6、《乐山市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

7、《乐山市工业经济发展规划》

8、《乐山市“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

9、《乐山市“十三五”旅游发展规划》

10、乐山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成果;

11、乐山市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成果资料;

12、其他相关规划和调查评价成果。

六、规划调整期限

规划基期年：2006 年;

规划目标年：2020 年;

规划调整基期年：2014 年;

规划期限：2015 年-2020 年。

七、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大力推进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强化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八、规划调整原则

（一）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坚持《省规划》确定的指导原则、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基本不变，继续实施《省规划》确定的土地分区引导原则、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和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局部调整完善《省规划》，增加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二）应保尽保、量质并重。坚持耕地数量质量保护并重，确保实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逐步提高。对二次调查查明增加的耕地，除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纳入生态退耕规划和根据相关规划需要占用的以外，均予以保护；优质耕地除实施国家、省重大发展战略、“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的以外，均划入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三）节约集约、优化结构。按照坚定不移地推进节约用地的总要求，遏制建设用地过度外延扩张，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统筹建设用地增量与存量，合理调整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降低工业用地比例，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适当增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保障新型城镇化用地需求。

（四）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重点做好耕地和基本农田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切实解决影响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

（五）加强协调、充分衔接。强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生产力、交通布局等专项规划的协调，做好其对下级规划的控制，完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九、规划效力

全市行政区域内的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专项规划要与本规划相衔接，城镇、村庄和工矿用地规模及用地空间布局应与本规划相协调，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的各项土地利用、开发、整治和保护活动，都必须符合本规划。

第二章 规划调整背景

一、规划调整完善基期数据转换

根据四川省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要求及审批规定，规划基期各类用地面积应当依据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的数据而定。本次规划采用国土资源部 2009 年颁发的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的分类方法，以此为依据，采用 2014 年乐山市土地变更调查国控数据为本轮规划用地基期数据，结合乐山市第二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阶段性成果，按照新一轮的土地规划分类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数转换与各类用地布局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10 号）文件要求，现状数据转为规划数据按照如下关系进行转换，形成规划基数。

1、农用地转换。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按照土地规划分类体系进行归并，分别纳入相应地类。

2、建设用地转换。城市、建制镇、农村居民点、独立工矿、交通、水利等建设用地，按照土地规划分类体系进行调整，分别纳入相应地类。

其中，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按其用地类型分为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和特殊用地。

3、未利用地转换。水域、滩涂沼泽、自然保留地等其他地类按照土地规划分类体系进行调整，分别纳入相应地类。

二、土地利用现状

2014 年，全市土地总面积 1272003.1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55862.23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90.87%；建设用地 71120.65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5.59%；其他土地 45020.30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3.54%。

（一）农用地

农用地中，耕地 272967.2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1.46%；园地 43672.2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43%；林地 767657.0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0.35%；其他农用地 66101.0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20%。

（二）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 59335.38 公顷（其中城镇用地 17249.24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39414.52 公顷、采矿用地 2671.6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66%；交通水利用地 11040.3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87%；其他建设用地 744.9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6%。

（三）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中，水域 25863.6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03%；自然保留地 19156.6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51%。

三、土地利用的特点

（一）土地利用类型以农用地为主

乐山市处于四川盆地西南边缘向盆周山地过渡带，地貌有山地、丘陵、平坝三种类型，以山地为主，农用地面积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90.87%，耕地面积占农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23.62%。

（二）土地利用存在区域差异

中部地区地势平坦，交通便利，是城市发展区所在地，土地利用以建设用地为主，主要分布于市中区、沙湾区、五通桥区；南部、北部地区主要是农业区，土地利用以农用地为主，绝大部分耕地与基本农田都分布在南部、北部地区，多集中分布于夹江、井研、犍为、马边、峨边等区县。土地利用类型分布不均，差异较大。

（三）土地利用率较高，后备资源相对不足

全市土地开发利用率为 96.46%，高于全省、全市平均水平。自然保留地为 19156.61 公顷，宜农后备资源相对较少。

四、土地利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土地后备资源贫乏，耕地占补平衡难度大

2014 年全市其他土地面积为 45020.30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3.54%。农用地潜力不足，其他土地中自然保留地合计 19156.61 公顷，仅占土地总面积的 1.51%，土地后备资源贫乏。近年来，乐山市经济增速较快，建设用地规模不断增大，随着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全市城市建设用地还将进一步增加，建设的发展不可避免地仍将占用部分耕地，区内耕地占补平衡难度较大。

（二）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较大，节约集约水平较低

根据 2014 年乐山市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乐山市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 39414.52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55.42%，占土地总面积的 3.10%。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 167 平方米，已超过《镇规划标准》中人均建设用地标准，农村居民点用地大多缺乏统一规划，在分布上是平坝区人口相对比较集中，农村居民点多，丘陵区散户较多，居住零星、分散、独立成院的现象较为普遍，而且居民点沿着公路延伸带状分布建设，这种结构松散的布局增加了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建设成本。

（三）建设用地规模扩展迅速，土地供需矛盾突出

乐山市作为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增长极，传统产业基础较好，新兴产业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居全省前列。“十三五”时期，要紧紧围绕“中国制造 2025”战略部署和四川省行动计划，以科技创新为着力点，在提质增效中优化存量，在高端引进中做大增量，在稳定需求的基础上加快供给侧的改革，培育壮大高端成长型制造业和新兴先导型服务业，着力构建与旅游城市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

随着乐山市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不断加大，城市建设发展迅速，投资吸引力必能带来经济的快速发展，同时也将驱动建设用地的迅速扩展，这将直接进一步加速全市的建设用地需求，建设用地将供不应求，矛盾凸显。

第三章 规划目标调整情况

一、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一）经济社会发展定位

四个定位：即把乐山建成四川旅游首选地、绿色转型示范市、山水园林宜居城、总部经济聚集区。

五个转变：即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推动发展动能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发展格局由同质同构向协调有序转变、发展方式由简单粗放向绿色低碳转变、发展路径由传统低端向开放高端转变、发展成果由保障基本向包容共享转变。

（二）社会经济发展目标

根据乐山市目前经济发展水平,《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2016-2020 年）》、以及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战略目标，确定全市社会经济发展主要目标为：保持发展速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 2010 年基础上实现翻番；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年均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经济总量进入全省“2000 亿俱乐部”；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年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赶上或超过全国当年平均水平。

二、土地利用规划目标

（一）土地利用战略

1、统筹城乡与区域土地利用战略

按照统筹城乡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树立城乡土地整体利用的观念,兼顾城市与乡村的土地利用需求，统筹安排与合理布局城乡建设用地。坚持“三景融合、三生合一”（农业成景观、农居成景点、农村成景区，生产、生活、生态合而为一）发展理念，统筹谋划城乡空间、功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加快建设特色乡镇和美丽新村，推动统筹城乡全面发展，补齐农村发展“短板”，构建现代城市与现代农村和谐共生的城乡新格局。

2、节约集约为根本的建设用地调控战略

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以节约集约用地为核心,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推进城镇用地理性增长和存量建设用地集约挖潜。积极采取内部挖潜、边缘控制等节地措施，整顿现有零散分布的村镇产业用地，推动企业向工业集中发展区集聚，促进土地利用方式的转变。加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理和集约挖潜力度，提高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利用效率。进一步加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和效益。以节约集约为根本的建设用地调控战略，力求把乐山市建设成为从严从紧管地示范区，节约集约用地样板区。

（二）土地利用规划目标调整

按照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与建设用地指标同时分解落实的原则，根据上级规划下达的任务和“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保护对土地利用的要求，下达规划期内乐山市的土地利用规划调整目标:

1、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原规划目标，到 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250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95000 公顷。

调整后，到 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868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98947 公顷，全市实际划定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99236.97 公顷。

2、建设用地总量控制目标

原规划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64400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0830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27800 公顷以内。

调整后，到 2020 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75821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63566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23916 公顷以内。

3、新增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原规划目标，2006—2020 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9990 公顷以内，其中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873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3800 公顷。

调整后，到 2020 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5640 公顷以内，其中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控制在 4794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4230 公顷以内。

4、土地整治目标

原规划目标，2006-2020 年全市通过土地整治新增耕地面积 4125 公顷。

调整后，2020 年全市通过土地整治新增耕地面积为 1008 公顷。

5、节约集约用地目标

以土地节约与集约利用为核心，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进一步转变，追求以尽量少的土地资源目标来实现既定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到 2020 年全市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

6、园地、林地、牧草地目标

原规划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园地目标 57801 公顷，林地目标 676300 公顷，牧草地目标 82943 公顷。

调整后，到 2020 年全市园地目标 42341 公顷，林地目标 782288 公顷，牧草地目标 5432 公顷。

乐山市土地利用主要控制指标详见附表 1。

（三）土地利用规划目标落实情况

1.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落实情况

规划至 2020 年，乐山市耕地保有量为 248680 公顷，实际落实 249494.78 公顷，比上级下达指标多 814.78 公顷；乐山市实际划定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99236.97 公顷，比上级下达的 198947 公顷多 289.97 公顷。综上，确保了全市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

2.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乐山市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75821.20 公顷，比下达指标 75821 公顷增加 0.2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63564.56 公顷，比下达指标 63566 公顷减少 1.44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23913.87 公顷，比下达指标 23916 公顷减少 2.13 公顷。综上，确保了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不大于上级下达指标。

3.新增建设用地

上级下达乐山市规划期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得突破 5640 公顷，根据全市社会经济发展和各区县经济建设的需要，将上级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进行合理的安排。

乐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际上图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229.18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3993.01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 236.17 公顷。

规划预留机动指标 471.37 公顷，主要用于解决规划期内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及不确定选址项目，如交通、水利、旅游、能源、圈外独立选址项目等，预留指标占用耕地实行“占一补一”。

4.补充耕地任务

规划期内，全市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1008 公顷。乐山市 2006 年-2014 年通过土地整治等项目新增了 14658 公顷耕地（详情见表 1）。虽然本次规划调整规划期内，全市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量小于建设用地净增量，但是有全市 2006-2014 年完成的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量作为保障，到规划目标年乐山市耕地保有量是大于 248680 公顷的目标耕地保有量的。

表 1.乐山市 2006-2014 年实际新增耕地面积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年份	面积	行政区	年份	面积
市中区	2007	9	犍为县	2007	186
	2008	155		2008	412
	2009	177		2010	1157
	2010	360		2011	104
	2011	1311		2012	213
	小计	**2012**		2013	203
沙湾区	2007	120		2014	426
	2008	124		小计	**2701**
	2009	814	井研县	2006	68
	2010	282		2007	111
	2011	623		2008	232
	2012	507		2010	202
	小计	**2470**		2011	86
五通桥区	2008	173		2013	111
	2009	88		小计	**810**
	2010	93	沐川	2008	215
	2011	350		2009	410
	2012	283		2010	828
	2013	287		2011	889
	小计	**1274**		2012	826
金口河	2009	24		2013	258
	2010	14		小计	3426
	小计	38	峨边	2006	56
峨眉山市	2007	116		2008	52
	2009	404		2010	42
	2010	180		2012	43
	2011	107		小计	193
	2012	91	马边县	2008	238
	2014	164		2011	49
	小计	**1062**		2012	38
夹江县	2009	209		小计	**325**
	2011	42			
	2013	96			
	小计	**347**			
全市合计					**14658**

第四章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一、土地利用结构调整的原则

1、严格落实上级规划控制性指标，体现全方位、多途径开发利用土地资源的要求。

2、优先安排布局农用地，农用地内部优先安排耕地，确保实现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转变。结合生态建设保障林业用地。

3、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和新增建设用地量，保证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用地和民生用地需求，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二、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方向

（一）农用地调整方向

以保护耕地尤其是保护基本农田为原则，按照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要求，合理调整农用地的结构及内部结构，满足全市农业发展的需求，大力进行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和土地开发复垦，确保耕地占补平衡，将土地整治与农业结构调整相结合。

（二）建设用地调整方向

确保乐山市城市发展和经济建设等建设用地需求。

（三）其他土地调整方向

保护现有的河流水面、滩涂以及自然保留地，规划期内其他土地减少 194.38 公顷，水域减少部分绝大多数为滩涂。

三、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方案

规划期间，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适当增加耕地数量，优化建设用地、农用地和其他土地结构比例。

（一）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

乐山市 2014 年农用地面积为 1155862.23 公顷，到 2020 年调整为 1151356.06 公顷，净减少 4506.17 公顷。

1、加大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力度

根据乐山市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农业结构调整和生态建设占用耕地，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积极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2014 年乐山市耕地面积为 272967.22 公顷，到 2020 年调整为 249494.78 公顷，比 2014 年减少 23472.44 公顷。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 4230.00 公顷，土地整治项目增加耕地 1008.00 公顷。乐山市 2006 年-2014 年通过土地整治等项目新增了 14658 公顷耕地。虽然本次规划调整规划期内，全市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量小于建设用地净增量，但是有全市 2006-2014 年完成的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量作为保障，到规划目标年乐山市耕地保有量是大于 24800.00 公顷的目标耕地保有量的。

2、调整园地规模

根据乐山市生态用地规划，适度开展中低产园地、零星分散园地改造，优化园地内部结构。2014 年全市园地面积为 43672.23 公顷，规划 2020 年园地面积 42861.76 公顷，比 2014 年减少 810.47 公顷。

3、保障林地规模

2014 年乐山市林地面积为 767657.03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784752.24 公顷，比 2014 年增加 17095.21 公顷，占全市总面积的 61.69%。

4、减少其他农用地

2014 年乐山市其它农用地面积 66101.02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68816.9 公顷，比 2014 年增加 2715.88 公顷。

（二）优化调整建设用地结构

1、有序增加城镇工矿用地

规划期内大力推动工业化，加快发展城镇化。2014 年全市城镇工矿建设用地面积 19920.86 公顷，规划至 2020 年调整为 23913.87 公顷，比 2014 年增加 3993.01 公顷。

2、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4 年全市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 39414.52 公顷，规划至 2020 年调整为 39650.69 公顷，比 2014 年增加 236.17 公顷。

3、合理安排交通水利用地

规划期内优化区域交通路网配置，重点保障国家、省、市交通运输用地需求，如成贵铁路、连乐铁路、成昆铁路扩能工程、乐山-自贡-泸州铁路、乐马铁路、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工程、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峨汉高速公路、仁沐新高速公路、省道 103 线青神至五通桥段公路工程、省道 215 线大件过境公路、乐山市第二快速环线工程、青衣江大道等。2014 年全市交通水利用地面积

11040.30 公顷，至 2020 年调整为 11474.85 公顷，比 2014 年净增 434.55 公顷。

（三）适度开发其他土地

在保护生态环境和保障发展需要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其他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率。2014 年，全市其他土地面积 45020.30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全市其他土地面积 44825.92 公顷，其中水域 25696.84 公顷，自然保留地 19129.08 公顷。

第五章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一、划定原则

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在已有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城镇周边划定成果的基础上，坚持保护优先、优化布局的原则，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应保尽保、量质并重”的要求，优先确定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二、划定目的

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为基础，加强和完善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性、建设性和激励约束性保护政策，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建立健全“划、建、管、护”长效机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

三、主要内容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落地块、明责任、设标志、建表册、入图库”等工作。具体为:

（一）落实基本农田地块。将可划定的基本农田逐图斑落实基本农田地块，明确基本农田的地块边界、地类、面积、质量等级信息、以及片（块）编号。

（二）落实保护责任。将基本农田保护责任落实到村组和承包农户，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层层落实保护责任，并将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载入承包经营权证。

（三）设立统一标识。补充更新基本农田标志牌，在交通沿线和城镇、村庄周边显著位置增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牌和标识，标识出基本农田的位置、面积、保护责任人、保护片（块）号、保护起始日期、相关政策规定、示意图和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

（四）健全相关图表册。整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和数量、质量等相关信息，形成乡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县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图，形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一览表及相关统计汇总表。

（五）纳入数据库管理。将基本农田保护图、表、册的内容纳入数据库管理，建立基本农田数据库，实现基本农田管理科学化、标准化、精细化，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同步备案。

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划定情况

（一）省级任务下达情况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工作中，下达乐山市的耕地保有量为 24868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为 198947 公顷，原规划的耕地保有量为 2250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为 195000 公顷。新下达的目标任务与原来的目标任务相比，数量发生了变化，其中，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增加了 3947 公顷。

（二）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工作中，各区县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分解主要依据“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实施、城镇规划、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公共公益项目、农村招商项目、设施农用地项目、新农村聚集点等项目，按照“依法依规、规范划定；确保数量、提升质量；稳定布局、明确条件”的基本原则，综合考虑城市建设发展扩张需求与发展方向以及国家、省、市重点项目的用地布局情况和新农村建设规划，分解落实各区县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分解情况如下表 2:

表 2 乐山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原基本农田规划目标	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调整量
市中区	16771	17000	229
沙湾区	12600	11000	-1600
五通桥	13922	12600	-1322
金口河	3300	1030	-2270
峨眉山	16300	17500	1200
夹江县	17200	18400	1200
犍为县	46000	44010	-1990
井研县	30400	36400	6000
沐川县	15407	18907	3500
峨边县	9700	9000	-700
马边县	13400	13100	-300
全市合计	**195000**	**198947**	**3947**

（三）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对城市周边范围内因重点建设项目急需落地或地类不符合划定要求等原因而确需对基本农田布局进行调整的，按照城市周边“范围不变、面积不减、质量不降”的原则，结合乐山市实际情况，市中区、沙湾区、五通桥区在具体落地到户、上图入库工作中对城市周边划定

成果进行了划出、补划的微调。其余 8 个县（市、区）无调整情况。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市中区城市周边划定后基本农田面积为 979.04 公顷。因省道 103 线、215 线线性优化以及乐自连接线扩建，划出基本农田 24.65 公顷。划入质量等别较高耕地 24.68 公顷。

沙湾区城市周边划定后基本农田面积仍为 786.86 公顷。因连乐铁路修建及现状地类变更，划出基本农田 17.58 公顷。划入质量等别较高耕地 17.58 公顷。

五通桥区城市周边划定后基本农田面积仍为 451.93 公顷。因成贵铁路修建，划出基本农田 4.10 公顷。划入质量等别较高耕地 4.10 公顷。 以上三个区涉及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出共计 46.33 公顷，占三个区总下达任务的 2.09%，补划 46. 36 公顷。

乐山市中心城区城市周边划定基本农田面积为 2217.83 公顷。

除了市中区、沙湾区、五通桥区中心城区任务微调外,其余 8 个县（市、区）无调整情况。按照“应保尽保、集中连片”的原则，严格落实省、市下达城市周边最终任务，在市中区、沙湾区、五通桥区中心城区任务微调后，全市 11 个县（市、区）的中心城区下达任务共计 5331.58 公顷（详情见表 3）。

表 3 乐山市各区县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城市周边基本农田划定面积
市中区	979.04
沙湾区	786.86
五通桥区	451.93
金口河区	3.6
峨眉山市	2339.52
夹江县	70.92
犍为县	166.6
井研县	255.43
沐川县	23.21
峨边县	109.7
马边县	144.77
乐山市	**5331.58**

（四）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在确保我市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国家生态退耕、各类重 要建设规划及划定预留的情况下选择质量等别基本大于平均值的优质耕地划定基本农田。全域划定基本农田 199236.97 公顷，省下达保护目标增加 289.97 公顷。确保了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乐山市基本农田划定既考虑区域耕地适宜性、耕地生产潜力、利用条件等因素，还综合空间形态、生态保育的要求，做到适应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建设需要。在保证完成总目标的情况下，参照各县耕地总量及地理形态经济发展主力等综合情况，基本农田布局重点安排在平坝低丘区域，确保粮食生产的土地

来源；优化盆周山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对该区域的基本农田因地制宜，择优布局。最终形成了与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城市开发红线相匹配的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表 4 乐山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市级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调整量
市中区	17000	17023.25	23.25
沙湾区	11000	11045.84	45.84
五通桥	12600	12643.39	43.39
金口河	1030	1055.39	25.39
峨眉山	17500	17520.84	20.84
夹江县	18400	18420.19	20.19
犍为县	44010	44017.60	7.60
井研县	36400	36412.63	12.63
沐川县	18907	18959.66	52.66
峨边县	9000	9010.88	10.88
马边县	13100	13127.30	27.30
全市合计	**198947**	**199236.97**	**289.97**

五、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

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规划期内要确保全市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一）落实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基本农田保护以稳定粮食生产能力为总体目标，以不低于上级规划下达指标为基本原则。规划期内，乐山市必须保持 198947.00 公顷以上的基本农田，规划实际划定基本农田 199236.97 公顷。

（二）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以提高质量、稳定布局为原则，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落实到地块和农户，全面建立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区制度。参照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将质量等别和地力等级达到本市平均水平以上的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后的新增优质耕地优先划入基本农田；交通沿线的耕地可划入基本农田。

地类为林地、草地、建设用地、其他土地等不符合基本农田划定要求的基本农田应当调出；国务院批准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方案中计划退耕还林的基本农田应当调出；严重污染无法治理的基本农田应当调出；自然灾害和生产建设活动严重损毁无法复垦的基本农田应当调出；零星分散、规模过小、不易耕作、质量较差等不宜作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应当调出。

（三）加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大力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综合整治工作，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积极实施“沃土工程”，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提升基本农田地力等级和生产能力。

定期开展基本农田质量普查与分等定级成果更新工作，及时对基本农田土壤地力和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价。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基金和基本农田建设集中投入制度，加大公共

财政对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扶持力度。把乐山市农业重点开发项目区等建设项目向基本农田保护区集中，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向基本农田保护区投入力度。

（四）完善基本农田的动态监管

按照“落地快、明责任、设标志、建表册、入图库”等工作任务，健全基本农田信息管理系统，认真分析基本农田利用和变化情况，结合耕地质量调查与评价建立基本农田质量档案。加强基本农田的动态监管，建立县（市、区）、镇（乡）、村三级基本农田保护监管网络，镇长担任责任保护区区长，村长担任责任保护区片长，村民小组组长担任责任保护区护田员，定期对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监测，重点对集中连片、优质高产以及城镇周边、交通沿线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巡查和监测。

第六章 三线划定

一、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

（一）划定原则

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在已有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城市周边划定成果的基础上，坚持保护优先、优化布局的原则，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应保尽保、量质并重”的要求，优先确定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二）划定方法

在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前提下，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规划剩余空间情况，调整安排建设用地规模、布局和时序，优化比例结构，保障新型城镇化发展必要用地，促进区域和城乡均衡发展。

（三）划定结果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通过调查摸底、核实举证、论证审核等多个阶段的工作，按照耕地地域分布、集中连片、质量等别等综合条件，最终确定了基本农田保护范围。按照四川省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安排部署，乐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持一致，以此划定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乐山市基本农田面积 199236.97 公顷。

（四）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作永久基本农田和直接为永久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

2、严禁占用区内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建房、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二、城市开发边界划定

（一）划定方法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以现行土地规划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为基础，与城市规划等相关规划协调，做好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避开蓄滞洪区、地质灾害高危险地区、矿产采空区等，利用线型基础设施和自然地物边界综合确定。

（二）划定结果

经与城市控制规划对接确认，划定乐山市城市开发区边界即乐山市中心城区边界，总面积为 32085.14 公顷。到 2020 年，乐山市中心城区允许建设区面积为 11743.16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10943.04 公顷，限制建设区面积 9398.94 公顷。

（三）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农村居民点建设，具体用途应与经批准的城市、建制镇、村庄和集镇规划相衔接;

2、区内土地以规模控制为主，应积极鼓励引导盘活存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区内土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按原有用途使用，不得撂荒。

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一）划定方法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具有特殊保护的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中，结合环境保护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城乡规划、旅游规划的相关内容，将生态保护重点区域落实到本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禁止建设区内，严格保护管控区内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和破坏。

（二）划定结果

通过与环保等部门对接，结合乐山“十三五”规划纲要、环境保护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城乡规划、旅游规划的相关内容，将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划定为生态红线管控区。形成以岷江、大渡河、青衣江等重要水系为骨架，以马边、峨边、沐川和金口河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为重要支撑，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禁止开发区域为重要组成的生态安全格局。共划定生态红线面积 5245.12 平方公里。

乐山市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开发方式	区域及类别	包括范围	备注
重点开发区域	6 个县	市中区、沙湾区、五通桥区、犍为县、夹江县、峨眉山市	1.重点开发区域指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经济的条件较好，从而应该重点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2.乐山市 17 个镇列入全国重点镇，面积共约 31.9 平方公里。其中 12 个在重点开发区域：市中区土主镇、茅桥镇，沙湾区嘉农镇，五通桥区金山镇、西坝镇，犍为县玉津镇、罗城镇，夹江县甘江镇、新场镇、焉城镇，峨眉山市符溪镇、桂花桥镇。
	4 个县城镇、5 个重点镇	4 个县城镇：井研县、沐川县、峨边县、马边县；在限制开发区内的全国重点镇 5 个：井研县马踏镇、竹园镇，沐川县舟坝镇，峨边县沙坪镇，马边县民建镇。	
限制开发区域	1 个农产品主产县	井研县	农产品主产区是指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以提供生态产品、服务产品和工业品为其他功能，需要在国土空间开发中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农产品生产能力的区域。
	4 个重点生态功能县	沐川县、马边县、峨边县、金口河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指生态系统十分重要，关系较大范围区域的生态安全，目前生态系统有所退化，需要在国土空间开发中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区域。
禁止开发区域	2 处自然保护区	四川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四川马边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跨马边县、雷波县。
	6 处森林公园	美女峰国家森林公园、黑竹沟国家森林公园、四川沐川国家级森林公园；四川省凉风坳森林公园、四川省碧山湖森林公园、四川省黄丹森林公园	—
	1 处地质公园	四川大渡河峡谷国家地质公园	跨乐山市金口河区、雅安市汉源县、凉山州甘洛县
	2 处重要湿地和湿地公园	四川大瓦山国家湿地公园 四川桫椤湖国家湿地公园	—
	4 处风景名胜区	峨眉山—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大渡河—美女峰、小西湖—桫椤峡谷、黑竹沟省级风景名胜区	—
	5 重要水源保护地	市域内重要饮用水源保护区	—

（三）管制规则

按照严格保护、严禁开发、严控建设、严抓管理的原则实行空间管制，严格保护管控区内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与破坏，严禁不符合规定的任何项目开发活动，严格监管开发、建设、利用、保护等各个环节，符合主导功能的土地开

发建设行为必须经过严格的前期评估和论证，制定预防和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措施，有效保护其生态功能。

第七章 乐山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

一、乐山市中心城区控制范围

乐山市中心城区的规划控制范围总面积 320.8514 平方公里，涉及市中区、沙湾区和五通桥区，其中市中区涉及通江镇、牟子镇、苏稽镇、水口镇、安谷镇、绵竹镇、全福镇、九峰镇、罗汉镇、车子镇、杨湾乡 11 个乡镇，沙湾区涉及嘉农镇、沙湾镇、太平镇、碧山乡 4 个乡镇，五通桥区涉及竹根镇、牛华镇、杨柳镇、冠英镇 4 个乡镇。

二、乐山市中心城区发展目标

2014 年，乐山市中心城区现状人口 77.95 万人。规划到 2020 年乐山市中心城区人口达 100 万人，按照人均城镇用地面积 100 平方米进行用地安排。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0000 公顷。通过优化空间布局、升级产业形态、完善城市功能和提升城市价值等，中心城区建设成为生态之城、宜居之城和旅游之城。

中心城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为 1482.16 公顷。

三、乐山市中心城区发展布局

根据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发展空间布局，城区建设用地发展方向—“东抑、南延、北优、西拓”，形成“一心、两圈、四轴”的“指状加半圆”结构。

一心：即形成以综合服务经济区为主的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在规划远期的基础上继续完善金融、办公、科技、教育、展览、旅游服务、医疗等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城市中心积聚力，提升居住生活环境，保护大佛景区、城市绿心公园、三江交汇等地区的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

两圈：围绕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形成两个城市发展圈层，即紧密圈和发展圈。

紧密圈城区：包括乐北（甘江）片区、苏稽西片区、钢城拓展区、经济开发区、临港产业园区。规划功能为公共服务、生活居住、都市工业、临港产业、旅游休闲。远景紧密圈城区在远期基础上更新和改造，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和旅游休闲能力，发展成为现代化生活服务基地。加强沿大渡河、青衣江、岷江旅游休闲娱乐区景观带建设，加强城区绿化水系景观和山体景观建设，提升城区生活环境质量。

发展圈城区：包括夹江城区、峨眉山城区、临江片区、沙湾-嘉农片区、碧山—踏水片区、石麟—西坝片区、五通桥片区。夹江、峨眉山城区在远期基础上调整结构和拓展，突出生态保护和服务业发展；临江片区作为峨眉山城区到沙湾之间的远景新区，建设生活和工业综合性城区；沙湾-嘉农片区在远期基础调整结构和拓展，逐步改造高能耗和高耗水的企业，发展新兴产业，保护大渡河水体环境；碧山—踏水片区、石麟—西坝片区利用靠近机场的对外交通条件和较宽广的用地条件，发展物流、商贸、加工工业和生活综合新区；五通桥片区在远期基础调整结构和拓展，逐步改造高能耗和高耗水的企业，发展新兴产业，保护岷江水体环境。

四轴：加强城市综合服务中心与夹江、峨眉山、沙湾、五通桥之间的交通联系，形成四条城市发展轴线，并在轴线上形成生活、生产、旅游服务等多个节点，形成“指状”发展结构。

规划期内，以中心城区现状规模为基础，结合乐山市区域总体规划确定乐山市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落实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新增用地指标。规划至 2020 年，乐山市中心城区新增建设用地 1317.86 公顷。

四、乐山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空间管制

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允许建设区面积为 11743.16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10943.04 公顷，限制建设区面积 9398.94 公顷。

（一）允许建设区

包括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边界以内现状城镇建设用地和新增建设用地。允许建设区面积 11743.16 公顷，其中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309.71 公顷。

允许建设区是中心城区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首选区域，也是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落实到空间上的预期用地区。允许建设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市建设发展空间，具体土地利用安排应与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相协调。区内新增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二）有条件建设区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外，扩展边界以内，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可以用于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区布局调整的区域。规划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10943.04 公顷。

在不突破其对应允许建设区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前提下，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农村土地整治规模已完成，经定期评估确认拆旧建设用地复垦到位，存量建设用地达到集约用地要求的，经批准，有条件建设区内土地可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三）限制建设区

中心城区规模控制边界以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以外的区域，是城、镇、村、工矿的合理隔离带，面积为 9398.94 公顷。主要包括耕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交通水利建设用地、水域等用地类型。

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区内禁止城市和纳入允许建设区的重要镇村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第八章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

乐山市在规划期内安排交通、水利、能源、电力、环保、旅游、其他建设项目等七个方向的重点建设项目，拟定实施重点建设项目共计 190 项，其中交通 101 项、水利 44 项、能源 7 项、电力 4 项、环保 3 项、旅游 22 项、其他 9 项。

一、交通项目

乐山市在规划期内安排乐山机场、成昆铁路扩能工程、乐山-自贡-泸州铁路、峨汉高速公路、老木孔枢纽等交通项目，详见附表 4。

二、水利项目

乐山市在规划期内安排长征渠引水工程、犍为县七星水库新建工程、青衣江跃进渠等水利项目，详见附表 4。

三、能源项目

乐山市在规划期内安排沙坪一级水电站项目、枕头坝二级水电站项目、加油站及输油管道、加气站及输气管道等能源项目，详见附表 4。

四、电力项目

乐山市在规划期内安排雅安-乐山-重庆-恩施 1000 千伏交流特高压工程、500kv 输变电工程等电力项目，详见附表 4。

五、环保项目

乐山市在规划期内安排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污水处理厂等环保项目，详见附表 4。

六、旅游项目

乐山市在规划期内安排嘉阳·桫椤湖景区综合旅游开发项目、罗城古镇国家 AAAA 级景区、乐山大佛河域旅游综合开发、绿心公园绿色生态整治工程等旅游项目，详见附表 4。

七、其他建设项目

乐山市在规划期内安排乐山市殡仪馆迁建及市人民公墓异地扩建工程、沙湾区人民公墓等其他建设项目，详见附表 4。

第九章 土地整治安排

一、土地整治类型、规模和布局

（一）农用地整理

随着土地开发复垦整理的推进，易开发复垦整理的土地十分有限，剩下的耕地后备资源数量少，且生态约束强，耕地补充有限。综合考虑水源和土壤等因素，通过对农田中的零星闲散地、道路、田埂以及村庄中的空闲地等进行综合整治，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根据乐山市自然、社会经济条件，以及土地整理潜力分析，本次规划调整完善确定乐山市通过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1008 公顷。

借助《四川省乌蒙山连片区域土地整治重大扶贫项目》平台，争取省投资金向峨边等乌蒙山片区倾斜，以从源头上解决扶贫关键问题，夯实贫困区域农业发展基础，带动区域产业发展，积极推动扶贫共建工作，实现农民脱贫致富，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

（二）建设用地复垦

根据《乐山市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专项规划(2015-2020 年)》，全市工矿废弃地主要包括四大类：采矿废弃地、工业废弃地、交通水利设施废弃地和其他废弃地，可复垦工矿废弃地地块 3536 块，合计总面积 6062.78 公顷。结合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全市复垦为耕

地面积 4160.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588.16 公顷、林地 1314.48 公顷，耕地补充率为 68.62%。

同时全市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为 167 平方米，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潜力空间也十分巨大。

（三）城镇低效用地改造

加大旧城镇、旧工业区、“城中村”改造力度，鼓励“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等城镇低效用地的再次开发，提高土地开发的投入强度、建筑容积率，降低单位生产总值建设用地和经济增长对土地资源的过度消耗，提高土地产出效益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重点建设乐山市中心城区，加大旧城改造力度，加强配套设施与节地建设，积极开展旧工矿改造，优化工矿用地布局，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城中村”改造，加强土地权属管理。从而，有效地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促进经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二、土地整治保障措施

（一）行政保障

按照统一规划、承包治理，根据，量力而行，分期开发治理的原则，坚持统一规划、区域治理、集中连片，做到治理一片、见效一片。建立项目管理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承包管理，明确项目承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项目签订合同，明确承包者的责、权、利，做到定人员、定项目、定投入、定效益。

（二）法律措施

建立和完善土地整治、复垦有关政策、法规的各项制度，强化管理，严格执行，加强领导，将土地整治列入各级领导的重要议事日程。

（三）资金保障

多方筹集资金，积极开展土地整治项目，为建设用地需求提供资源储备。一是设立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由土地出让金、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的全部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返还部分等构成，由市财政统一管理，专项用于土地整治工作；二是积极吸收民间资金进行土地整治工作。

第十章 实施规划的对策与措施

一、法律行政措施

（一）强化土地管理职能和土地法制建设

规划是途径，目的是更好的保护耕地，科学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改革和完善土地管理体制，强化土地的集中统一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建立经常性的规划监督管理制度，严肃查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和以言代法、以权代法的行为，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破坏耕地的要坚决查处，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逐步建立政府领导规划实施目标管理责任制

将规划的主要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如将基本农田保护指标、耕地保到各个乡镇。有量指标、土地整理复垦及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作为政府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健全并强化土地利用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制度

乐山市国土资源局应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把规划实施纳入日常土地执法监察工作主要任务，对违反规划的行为应及时制止、纠正。

二、科学技术保障措施

（一）加强土地利用规划理论与方法体系的研究工作

在总结经验和吸取教训的基础上，不断研究新形势对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新形势下对乐山市土地利用规划提出的新要求及

对土地利用变化和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产生的新趋势，根据目前土地利用规划基础研究薄弱问题，开展可持续土地利用规划、市场经济体制下土地利用弹性目标规划、不同情况不同类型土地利用规划标准体系和技术规范等重大战略和政策的研究，逐步形成适合新形势下的土地利用规划理论和方法体系。

（二）提高规划质量和规划的科技水平

充分利用现有资料、数据，不断提高规划管理的科技水平，加强动态监测和调查研究，建立完善的土地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对土地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研究，提出相应的对策，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和需要，按法定程序对规划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三、经济保障措施

（一）严格执行土地有偿使用制度

健全和完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提高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成本，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促进实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规划目标。

凡工业、商业、 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一律采取市场化运作，由土地管理部门通过土地市场实行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二）拓宽土地综合整治的资金来源

根据土地综合整治资金投入量大的特点，应抓住机遇，用足用活政策，积极争取多渠道资金投入；建立地方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资金，专门用于耕地保护、土地综合整治及土地复垦；同时制定相关政策鼓励民营资本投入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土地整理产业化、市场化。

建立以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土地出让金、土地闲置费、土地复垦费等为主的耕地开垦专项基金和耕地保护基金，加大土地整理力度，稳步开展土地复垦，建设高产稳产农田，提高耕地的综合生产能力。

（三）制定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的优惠政策

建立多元化的投资机构，形成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的村庄改造投入机制；制定一定的优惠政策，坚持“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引导村庄改造工作的开展和不断深入；实行现有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的优惠政策，鼓励现有建设用地内部挖潜和改造，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四）完善耕地保护的经济激励机制

建立与耕地保护权益相关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给予农民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技术服务、生产性贷款等方面的优惠条件，实行与所种植耕地面积增减、质量升降挂钩的专项耕地种植财政补贴，提高农民保护和改良耕地的积极性，鼓励农民加大对耕地改良的投资。

（五）逐步形成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税费调节机制

进一步扩大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在全面落实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的基础上，将公开竞争用地机制推向更广泛

的用地领域。适度提高耕地占用税率、耕地开垦费、征地补偿、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标准，运用价格机制抑制多占、滥占和浪费土地。落实闲置土地收费和收回制度，增加土地保有成本。实行盘活闲置土地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利用原有厂区土地进行增资扩建或改造，盘活存量土地。

四、社会保障措施

（一）在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在充分发挥规划调控和市场调节作用的基础上，按照客观经济规律，通过经济杠杆，运用价格、税费、奖罚等经济手段来进行土地利用规划管理，以形成自觉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保护耕地资源的机制。

（二）完善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对基本农田实行全面规划、合理利用、用养结合、严格保护的方针。完善市、乡（镇）、村三级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制；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动态监管制度，形成执法监察网络；开展动态巡查，及时发现、纠正和查处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

应当以乐山市人民政府名义按统一制作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突出基本农田“五不准”的内容，按统一要求竖置在主要交通沿线、城市、村庄、集镇周围，并在乡镇公开设置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同时，市与乡镇、乡镇与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与责任人层层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明确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范围、期限、责任人，并与实际一致，将保护责任落实到具体地块和责任人。

（三）加大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宣传力度

使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认识到土地利用规划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土地管理和土地利用上真正树立起依法管地、用地的观念；节约、集约、合理用地的观念；实现用地的“以需订供”向“以供引需”观念的转变，达到进一步强化土地利用规划对土地宏观管理的整体控制作用。

第十一章 规划环境影响和减缓措施

一、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后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

（一）土地利用变更

全市的土地现状主要为农用地、城镇用地、采矿用地、农村居民点用地、交通水利用地等其他建设用地、水域（包括滩涂、河流水面、湖泊水面）、自然保留地等，随着各项建设的逐步实施，全市现有的用地性质将发生改变，滩涂、耕地和牧草地将逐渐减少为以基础设施、工业生产及配套实施用地为主的土地利用方式，同时还伴随居民搬迁、农田征用等，这些都将对当地的陆域生态环境和现有景观产生一定影响。

（二）水土流失

在基础设施和项目的施工建设阶段，因土地平整、规划区内道路建设及建设项目的施工，将导致开挖面裸露，地表覆盖物改变、土壤因搬移、堆填变得松散，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水土流失。

（三）影响生态环境

由于占用土地，植被被破坏，减少了生物的栖息地，缩小生物生境，生物多样性将受到影响。

（四）影响自然景观

随着项目逐步引进，在区内落户，工业建筑物大量增加，自然景观逐步被人工景观替代，导致自然景观被破坏。

（五）生物多样性影响

由于耕地、园地、牧草地、水域、以及自然保留地的减少，对生物的多样性可能产生影响、破坏。

（六）水资源和土壤污染

城市建设和重点项目建设，可能会对区域周边水资源和土壤产生污染和破坏。

二、规划后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一）管控生态红线

发挥生态红线制度在空间结构管控中的基础作用，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划定为生态红线管控区。加快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形成以岷江、大渡河、青衣江等重要水系为骨架，以马边、峨边、沐川和金口河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为重要支撑，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禁止开发区域为重要组成的生态安全格局。“十三五”期间，确保全市生态红线总面积保持在 5245.12 平方公里以上。

（二）加强生态建设

坚持环境保护优先，生态自然恢复为主。实施重点生态工程，加强森林、湿地、高山草甸等生态系统保护与建设。加强天然林资源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到 2020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55.6%以上。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遏制天然湿地生态系统退化趋势。加大草地生态保护和退化草地修复治理力度，逐步实施退牧还草和草地补种，降低高山草地开发利用强度。加强水资源科学

规划、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全面节约和有效保护，保护水生生态系统的动态平衡和良性循环，重点加强岷江流域水生生态系统保护。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维持生态系统稳定。

（三）大力推进环境质量改善

加强水生态保护，系统整治江河流域，连通江河湖库水系，开展退耕还湿、退养还滩。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江河源头和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

坚持城乡环境治理并重，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统筹农村饮水安全、改水改厕、垃圾处理，推进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

加强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健全土壤环境监测制度，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和质量等级划分，开展工业污染场地和土壤污染修复试点示范，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四）大力发展区域生态经济

全力打造“两核两极两线”、“一区七组团”。

“两核两极两线”。以峨眉山、乐山大佛为核心，打造峨眉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和乐山大佛国际旅游度假区两大增长极，带动“夹江—沙湾—峨边—金口河自然人文生态风情线”和“井研—五通桥—犍为—沐川—马边民俗文化特种体验旅游线”发展。

“一区七组团”。 “一区”指以峨眉河田园度假慢城带连接“两核”“两极”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引擎发展区；“七组团”指黑竹沟国际户外探险基地、犍为文化怀旧体验组团、沐川竹海生态休闲组团、

五通桥人文自然深度体验组团、夹江峨眉前山综合度假组团、沙湾大渡河滨水休闲组团、马边多彩民俗体验组团。

（五）优化产业结构及布局

围绕四川旅游首选地、绿色转型示范市、山水园林宜居城、总部经济聚集区的城市发展新定位，加快“一总部、三基地”建设。加快建设“一城两新区”，逐步疏导并减轻老城区环境压力。

积极调整全市工业布局。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沿承“一带三片”总体布局雏形，强化交通、技术、市场竞争等布局指向因素作用，形成相对集中、各具特色、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一极两轴三区”产业布局。

（六）构建良好的城市发展空间

坚持景城一体发展。加大城市及周边绿化力度，围绕老木孔枢纽、安谷水电站等重大工程，推进“一湖五湿地”建设，建设三江湿地公园、安谷湿地，保护岷江流域湿地生态系统及自然景观资源。加强城区周边交通干线、主要河流两侧绿化，形成环绕中心城区的绿色生态长廊和绿化隔离带，构建有利于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的区域空间格局。

附表 1 乐山市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2014 年现状	原规划目标	调整后目标	指标属性
耕地保有量	272967.22	225000	248680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95000	195000	198947	约束性
园地	43672.23	57801	42341	预期性
林地	767657.03	676300	782288	预期性
牧草地	5464.73	82943	5432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71120.65	64400	75821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59335.38	50830	63566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9920.86	27800	23916	预期性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9990	5640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	-	8730	4794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3800	4230	约束性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	4125	1008	约束性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m^2/人）	134	120	120	约束性

备注：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量调整后指标为 2015-2020 年的指标值。

附表 2 乐山市所辖各区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规划指标调整情况表

指标	单位	市中区	沙湾区	五通桥区	金口河区	峨眉山市	夹江县	犍为县	井研县	沐川县	峨边县	马边县
耕地保有量	公顷	24800	13088	16350	1300	23500	22700	51732	45000	24850	10330	15030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17000	11000	12600	1030	17500	18400	44010	36400	18907	9000	13100
园地	公顷	2100	1510	3400	731	8400	8900	3000	3800	4200	1200	5100
林地	公顷	33362	35516	15100	51247	70569	28171	53269	14807	97681	204904	177662
牧草地	公顷	0	0	0	52	0	0	0	0	0	80	5300
建设用地总规模	公顷	13675	5277	6459	947	10082	9488	9508	9846	5318	2062	3159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11438	4140	5769	822	8893	7866	7850	8112	3988	1822	2866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公顷	6692	2104	2587	330	4653	2237	2016	1402	811	552	532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m^2/人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10	120	95	92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1349	492	712	127	721	533	733	402	227	132	212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	公顷	1147	418	605	108	613	453	623	342	193	112	180
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公顷	1012	369	534	95	541	400	550	302	170	99	159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量	公顷	10	50	50	30	70	20	85	53	20	314	306

附表 3 乐山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 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面积/hm²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hm²	占总面积比例%	
农用地	耕地		272967.22	21.46	249494.78	19.62	-23472.44
	园地		43672.23	3.43	42861.76	3.37	-810.47
	林地		767657.03	60.35	784752.24	61.69	17095.21
	牧草地		5464.73	0.43	5432.03	0.43	-32.70
	其他农用地		66101.02	5.20	68816.9	5.41	2715.88
	农用地合计		**1155862.23**	**90.87**	**1151356.06**	**90.52**	-4506.17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17249.24	1.35	20961.36	1.65	3712.12
		农村居民点用地	39414.52	3.10	39650.69	3.12	236.17
		采矿用地	2671.62	0.21	2919.05	0.23	247.43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	0.00	33.46	0.00	33.46
		小计	**59335.38**	**4.66**	**63564.56**	**5.00**	4229.18
	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11040.3	0.87	11474.85	0.90	434.55
		小计	**11040.3**	**0.87**	**11474.85**	**0.90**	434.55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433.75	0.04	465.57	0.04	31.82
		特殊用地	311.22	0.02	316.22	0.02	5.00
		盐田	0	0.00	0	0.00	0.00
		小计	**744.97**	**0.06**	**781.79**	**0.06**	36.82
	建设用地合计		**71120.65**	**5.59**	**75821.2**	**5.96**	4700.55
其他土地	水域		25863.69	2.03	25696.84	2.02	-166.85
	自然保留地		19156.61	1.51	19129.08	1.50	-27.53
	其他土地合计		**45020.3**	**3.54**	**44825.92**	**3.52**	-194.38
土地总面积			**1272003.18**	**100.00**	**1272003.18**	**100.00**	0.00

附表 4 乐山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县（市、区）	备注
					其中新增建新用地	其中占耕地		
交通	1	乐山机场	新建	2017-2020			五通桥区	国家级
	2	乐自高速乐山城区连接线	新建	2014-2018			市中区	省级
	3	成乐高速扩容	改扩建	2017-2020			夹江县、市中区、峨眉山市	国家级
	4	仁沐新高速公路	新建	2014-2021			井研县、犍为县、沐川县、马边县	国家级
	5	峨汉高速公路	新建	2016-2021			峨眉山市、峨边县、金口河区	省级
	6	乐西高速公路	新建	2017-2021			市中区、高新区、沙湾区、沐川县、马边县	省级
	7	乐仁高速公路	新建	2017-2020			市中区、井研县	省级
	8	屏马高速公路	新建	2017-2020			马边县	省级
	9	井资高速公路	新建	2017-2020			井研县	省级
	10	蒲丹井高速公路	新建	2017-2020			夹江县、市中区、井研县	省级
	11	乐昆高速公路	新建	2017-2020			金口河区	省级
	12	峨美高速公路	新建	2017-2020			峨边县	省级
	13	峨马高速公路	新建	2017-2020			峨边县、马边县	省级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县（市、区）	备注
					其中新增建新用地	其中占耕地		
	14	成贵铁路	新建	2013-2019			市中区、高新区、五通桥区、犍为县	国家级
	15	成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新建	2013-2021			夹江县、市中区、沙湾区、峨眉山市、峨边县、金口河区	国家级
	16	连乐铁路	新建	2015-2019			市中区、高新区、沙湾区、峨眉山市、五通桥区、井研县	省级
	17	雅乐铁路	新建	2017-2020			夹江县、峨眉山市	省级
	18	乐自泸铁路	新建	2017-2020			峨眉山市、市中区、井研县	省级
	19	乐山至马边铁路	新建	2017-2020			市中区、五通桥区、犍为县、沐川县、马边县	省级
	20	老木孔枢纽	新建	2017-2022			五通桥区	国家级
	21	东风岩枢纽	新建	2018-2023			五通桥区	国家级
	22	犍为枢纽	新建	2015-2021			犍为县	国家级
	23	龙溪口枢纽	新建	2017-2022			犍为县	国家级
	24	板桥枢纽	新建	2017-2020			市中区	国家级
	25	龙溪口-宜宾段航道整治工程	新建	2018-2023			犍为县	国家级
	26	乐山港	新建	2019-2022			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沐川县	国家级
	27	通用航空	新建	2016-2020	20	15	市中区、峨眉山市、峨边县、沐川县、马边县	省级
	28	G213 线井研县县城过境公路	新建	2017-2020			井研县	省级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县（市、区）	备注
					其中新增建新用地	其中占耕地		
		改线工程						
	29	G213 线井研县过境公路千佛至杨家河段	新建	2017-2020			井研县	省级
	30	G213 线五犍沐快速公路	新建	2014-2019			五通桥区、犍为县、沐川县	省级
	31	沐川县竹海大道	新建	2017-2018			沐川县	省级
	32	G245 青神至夹江新场段	改建	2019-2020			夹江县	省级
	33	G245 线界牌至双福改线工程	新建	2019-2020			夹江县	省级
	34	G245 线高桥至桂花桥镇段	新建	2017-2020			峨眉山市	省级
	35	G245 线峨边县过境公路	新建	2018-2020			峨边县	省级
	36	大渡河马嘶溪大桥	新建	2018-2020			峨边县	省级
	37	G245 线金口河区过境公路	新建	2017-2018			金口河区	省级
	38	G245 线金口河改线隧道工程	新建	2018-2020			金口河区	省级
	39	G245 线金口河地质灾害治理	改建	2017-2017			金口河区	省级
	40	G245 线金口河大渡河大修	改建	2017-2017			金口河区	省级
	41	G348 线乐山至沙湾段	新建	2014-2017			高新区、沙湾区	省级
	42	G348 中心城区过境公路	新建	2019-2022			市中区	省级
	43	G348、S309 连接线沙湾至谭坝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17-2019			沙湾区	省级
	44	S103 沙湾大渡河一桥至美女峰山门段扩建工程	改建	2017-2018			沙湾区	市级
	45	G348 沙湾轸溪大渡河大桥	新建	2017-2019			沙湾区	市级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县（市、区）	备注
					其中新增建新用地	其中占耕地		
	46	G348 线牛石新华大桥至沐川交界段	改建	2016-2017			沙湾区	市级
	47	G348 线马边段	改建	2019-2020			马边县	市级
	48	省道 103 线青神至五通桥段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	270	140	市中区、五通桥区	市级
	49	S213 线红碑儿至井研界段	新建	2020-2022			井研县	市级
	50	夹江黄土镇至成乐高速连接线工程	新建	2019-2021			夹江县	市级
	51	S215 线中兴镇至黄土镇段加宽改造工程	改建	2017-2020			夹江县	市级
	52	S215 线乐山至夹江段	新建	2016-2018			市中区、夹江县	市级
	53	S215 线观音滩至棉竹公路改造	改建	2018-2021			市中区	市级
	54	省道 215 线大件过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	90	60	夹江县、市中区、五通桥区	市级
	55	S215 安谷至西坝段	新建	2019-2022			市中区、五通桥区	市级
	56	S215 线乐宜高速五通连接线至西坝段	新建	2018-2021			五通桥区	市级
	57	S215 线五通经犍为至宜宾交界段	改建	2017-2022			五通桥区、犍为县	市级
	58	S307 线夹江至木城公路	新建	2014-2017			夹江县	市级
	59	S308 线井研火车站至五里桥	新建	2016-2018			井研县	市级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县（市、区）	备注
					其中新增建新用地	其中占耕地		
		公路						
	60	S308 线高滩至漆树湾段	新建	2020-2022			井研县	市级
	61	S308 线井乐快速通道	新建	2014-2017			井研县、市中区	市级
	62	省道 308 线改线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18	35	15	市中区	市级
	63	S308 线乐山到峨眉段	新建	2015-2017			峨眉山市、夹江县、市中区	市级
	64	S308 线峨眉山景区救援通道	新建	2013-2020			峨眉山市	市级
	65	S309 沙湾福禄界经犍为至荣县界	改建	2019-2022			犍为县	市级
	66	S309 线湾区谭坝至犍为石溪镇段	改建	2017-2020			犍为县、沙湾区	市级
	67	S309 线峨轸路峨边段	改建	2018-2020			峨边县	市级
	68	S309 线峨边县城至黑竹沟公路	改建	2016-2018			峨边县	市级
	69	S309 线黑竹沟至美姑公路	改建	2017-2019			峨边县	市级
	70	S310 线沐川县箭板镇至新凡段新改建工程	改建	2017-2020			沐川县	市级
	71	S311 红牌坊至屏山县界桥	改建	2017-2019			马边县	市级
	72	S401 成都平原城市群联络线	新建	2020-2022			井研县	市级
	73	S428 大件路改线工程	改建	2018-2020			夹江县	市级
	74	S429 线峨眉山至洪雅公路	新建	2019-2022			峨眉山市	市级
	75	S430 线苏新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19-2020			市中区	市级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县（市、区）	备注
					其中新增建新用地	其中占耕地		
	76	原 G213、原 S104 五通桥区（县城）绕线	新建	2015-2017			五通桥区	市级
	77	第二快速通道环线	新改建	2018-2022	50	37	峨眉山市、沙湾区、五通桥区、井研县、犍为县、市中区、夹江县	市级
	78	天府大道乐山延伸线	新建	2019-2022	150	112	井研县、市中区	
	79	通江互通连接线工程	新建	2017-2020	20	15	市中区	市级
	80	全福互通连接线工程	新建	2017-2020	12	9	市中区	市级
	81	成乐高速辜李坝连接线迁建	新建	2017-2020			市中区	市级
	82	乐山绕城新增大佛互通连接线工程	新建	2017-2020	25	20	市中区	市级
	83	致江路桥互通	新建	2017-2020	25	20	市中区	市级
	84	青衣江大道	新建	2014-2020	35	26	市中区	市级
	85	乐宜高速五通连接线	新建	2017-2020			五通桥区	市级
	86	五通桥工业新区外围线道路	新建	2017-2020			五通桥区	市级
	87	五通进港大道延伸线工程	新建	2017-2020			五通桥区	市级
	88	省道 103 线牛石至铜茨段大中修工程	新建	2017-2020			沙湾区	市级
	89	峨沙康养休闲旅游专线	新建	2017-2020			峨眉山市、沙湾区	市级
	90	大瓦山景区环线公路建设	新建	2017-2020			金口河区	市级
	91	犍为县绕城线公路	新建	2017-2020			犍为县	市级
	92	犍为县进园大道	新建	2017-2020			犍为县	市级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县（市、区）	备注
					其中新增建新用地	其中占耕地		
	93	犍为进港大道	新建	2019-2020			犍为县	市级
	94	犍为县芭石独立工矿区嘉阳芭蕉沟老矿区小火车运输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新建	2017-2020			犍为县	市级
	95	峨（边）马（边）公路工程	新建	2017-2020	50	37	峨边县、马边县	市级
	96	全市农村公路（县乡公路、通村公路）	新改建	2016-2020			各县（市、区）	市级
	97	全市渡改桥工程建设	新建	2016-2020			市中区、夹江县、沙湾区、五通桥区、峨边县、犍为县	市级
	98	全市其他次级干线、集散、联网公路	新改建	2016-2020			各县（市、区）	市级
	99	全市客运、货运站场建设	新改建	2016-2020			各县（市、区）	市级
	100	岷江彭山至乐山段航电开发	新建	2015-2020			市中区	省级
	101	岷江彭山至乐山段渠化建设	新建	2015-2020			市中区	省级
	小计				782	506		
水利	102	长征渠引水工程	新建	2015-2020			市中区、井研县、夹江县、犍为县	省级
	103	犍为县健康水库扩建工程	扩建	2017-2020			犍为县	省级
	104	犍为县翻身水库扩建工程	扩建	2017-2020			犍为县	省级
	105	犍为县中塘水库新建工程	新建	2017-2020			犍为县	省级
	106	犍为县黄丹沟水库新建工程	新建	2017-2020			犍为县	省级
	107	犍为县铜麻沱水库新建工程	新建	2017-2020			犍为县	省级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县（市、区）	备注
					其中新增建新用地	其中占耕地		
	108	犍为县马湖沟水库新建工程	新建	2017-2020			犍为县	省级
	109	犍为县大佛桥水库新建工程	新建	2017-2020			犍为县	省级
	110	犍为县七星水库新建工程	新建	2017-2020			犍为县	省级
	111	犍为县黑凼水库新建工程	新建	2017-2020			犍为县	省级
	112	犍为县新桥水库新建工程	新建	2017-2020			犍为县	省级
	113	犍为县柳丝湾水库新建工程	新建	2017-2020			犍为县	省级
	114	犍为县尹家湾水库新建工程	新建	2017-2020			犍为县	省级
	115	孝姑镇高石坝堤防工程	新建	2017-2018			犍为县	省级
	116	犍为县新城区堤防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17-2018			犍为县	省级
	117	犍为县石马关堤防工程	新建	2017-2018			犍为县	省级
	118	犍为县镇江坝堤防一期工程	新建	2017-2018			犍为县	省级
	119	犍为县镇江坝堤防二期工程	新建	2017-2018			犍为县	省级
	120	新民镇土坪堤防工程	新建	2019-2020			犍为县	省级
	121	农业综合开发泊滩堰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	改扩建	2017-2020			市中区	市级
	122	泊滩堰-龙溪河综合整治（河湖连通工程）	改建	2017-2020			市中区	市级
	123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峨眉河防洪治理工程	新建	2017-2020	20	15	市中区	市级
	124	青衣江跃进渠	新建	2017-2020	50	38	峨眉山市	市级
	125	犍为县白塔寺水厂	新建	2017-2020			犍为县	市级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县（市、区）	备注
					其中新增建新用地	其中占耕地		
	126	犍为县山洪沟整治项目	新建	2019-2020			犍为县	市级
	127	大佛水库渠系配套工程	改扩建	2017-2020			井研县	市级
	128	岷江干流乐山段防洪工程	新建	2017-2020	10	7	各县（市、区）	市级
	129	大渡河干流乐山段防洪工程	新建	2017-2020	15	11	市中区、沙湾区、峨边县、金口河区	市级
	130	青衣江干流乐山段防洪工程	新建	2017-2020	15	11	夹江县、市中区	市级
	131	乐山市第四水厂新建工程（一水厂环保搬迁项目）	续建	2017-2020			市中区、沙湾区	市级
	132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新建	2017-2020			各县（市、区）	市级
	133	小型水库工程	新建	2017-2020			各县（市、区）	市级
	134	中小型已成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续建	2017-2020			各县（市、区）	市级
	135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续建	2017-2020			各县（市、区）	市级
	136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续建	2017-2020			各县（市、区）	市级
	137	马边县芦稿溪水库工程	新建	2017-2020			马边县	省级
	138	青衣江灌区节水改造项目	续建	2017-2020			市中区、峨眉山市、夹江县	省级
	139	青衣江（徐浩大桥-毛滩电站段）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2017-2020	60	45	市中区、夹江县	市级
	140	乐山市中心城区青衣江水源取水口迁建工程（第三水厂和观音桥取水迁建工程）	迁建	2017-2018			市中区、峨眉山市	市级
	141	乐山市第五水厂新建工程	新建	2017-2018			市中区	市级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县（市、区）	备注
					其中新增建新用地	其中占耕地		
	142	峨眉山市青衣江-峨眉河连通工程（引青济峨）	新建	2018-2020	10	7	峨眉山市	市级
	143	马边县青龙水库新建工程	新建	2017-2020			马边县	市级
	144	乐山市峨眉山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新建	2017-2020			市中区、峨眉山市	市级
	145	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改建	2016-2018			峨眉山市、五通桥区、市中区、夹江县	市级
	小计				180	134		
能源	146	沙坪一级水电站项目	新建	2016-2020			金口河区	省级
	147	枕头坝二级水电站项目	新建	2016-2020			金口河区	省级
	148	LNG 加气站	新建	2017-2020	5	4	沙湾区	省级
	149	CNG 加气站	新建	2017-2020	5	4	沙湾区	省级
	150	金水湾电站	新建	2011-2020			市中区	市级
	151	青衣江杨湾水电站	新建	2015-2020			市中区	市级
	152	小型水电站项目	新建	2015-2020	40	30	市中区	市级
	小计				50	38		
电力	153	雅安-乐山-重庆-恩施 1000 千伏交流特高压工程	新建	2017-2020	5	4	市中区	省级
	154	50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7-2020	8	6	峨眉山市、市中区、沐川县、五通桥区	市级
	155	22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7-2020	8	6	各县（市、区）	市级
	156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7-2020	8	6	各县（市、区）	市级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县（市、区）	备注
					其中新增建新用地	其中占耕地		
	小计				29	22		
环保	157	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	新建	2017-2019			市中区	市级
	158	污水处理厂（站）及管网设施	新建	2017-2020	22	16	各县（市、区）	市级
	159	垃圾处理厂（场）	新建	2017-2020	22	16	各县（市、区）	市级
	小计				44	32		
旅游	160	嘉阳·桫椤湖景区综合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2017-2020			犍为县	省级
	161	罗城古镇国家 AAAA 级景区	新建	2016-2017			犍为县	省级
	162	凤洲坝旅游开发	新建	2018-2020	40	30	市中区	市级
	163	峨眉河流域旅游综合开发	新建	2017-2020	50	38	市中区、峨眉山市	市级
	164	峨眉河空轨项目建设	新建	2017-2020	50	38	市中区、峨眉山市	市级
	165	乐山大佛河域旅游综合开发	新建	2017-2020			市中区	市级
	166	泊滩堰项目旅游休闲项目	新建	2017-2020			市中区	市级
	167	三江湿地公园	新建	2017-2020	40	30	市中区	市级
	168	竹公溪流域湿地公园建设	新建	2017-2020			市中区	市级
	169	绿心公园绿色生态整治工程	新建	2017-2020			市中区	市级
	170	苏稽文旅小镇综合开发	新建	2017-2020			市中区	市级
	171	美女峰景区旅游综合开发建设	新建	2017-2020			沙湾区	市级
	172	“山水世界”生态农业文化	新建	2017-2020			沙湾区	市级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县（市、区）	备注
					其中新增建新用地	其中占耕地		
		产业园						
	173	沙湾大渡河湿地公园建设	新建	2017-2020	24	20	沙湾区	市级
	174	观音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			五通桥区	市级
	175	四川大瓦山国家湿地公园基础设施用地	新建	2017-2020	20	15	金口河区	市级
	176	峨眉山国际佛教文化旅游目的地综合开发	新建	2017-2020			峨眉山市	市级
	177	千佛岩、东风堰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	2017-2020			夹江县	市级
	178	马村石堰纸文化古村落	新建	2017-2020			夹江县	市级
	179	井研县十里茫溪生态景观项目	新建	2017-2020			井研县	市级
	180	黑竹沟景区综合开发	新建	2017-2020	50	20	峨边县	市级
	181	乡村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新建	2017-2020			各县（市、区）	市级
	小计				274	191		
其他	182	乐山市殡仪馆迁建及市人民公墓异地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17-2018			市中区	市级
	183	沙湾区人民公墓	新建	2017-2020	5	3	沙湾区	市级
	184	加气站及输气管道	新建	2017-2020			各县（市、区）	市级
	185	加油站及输油管道	新建	2017-2020			各县（市、区）	市级
	186	自来水厂及供水管网工程	新建	2017-2020	4	3	各县（市、区）	市级
	187	通讯电缆工程	新建	2011-2020			各县（市、区）	市级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县（市、区）	备注
					其中新增建新用地	其中占耕地		
	188	“十三五”易地扶贫移民搬迁工程	新建	2016-2020			各县（市、区）	市级
	189	殡葬改革项目	新建	2016-2020	22	16	各县（市、区）	市级
	190	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	20	16	各县（市、区）	市级
	小计				51	38		
合计					1410	961		

附表 5 乐山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市中区	19490.31	7687.46	7765.39	4037.46
沙湾区	5926.98	1874.60	900.44	3151.94
五通桥区	6667.85	2181.10	2277.21	2209.54
总计	**32085.14**	**11743.16**	**10943.04**	**9398.94**